

证券代码：831842

证券简称：名冠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冠股份”）于2015年1月22日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名冠股份，证券代码：831842。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审查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各种指导。公司对东北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

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立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东北证券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等协议自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天风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1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东北证券及天风证券签署的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东北证券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等协议自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天风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